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李雅銀
電子信箱：aj1117@mol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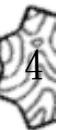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090135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109013532200-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減輕受影響產業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子女就學負擔，增辦108學年度第2學期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，自109年4月15日開始受理至109年5月31日截止收件，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如附（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），請協助轉知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申請人109年1月18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，與配偶107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(以下同)148萬元以下，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者。
- 二、申請資格條件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 - (一)自109年1月18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非自願離職，並經核付失業給付。
 - (二)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，申請人及其配偶107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148萬元以下。
 - (三)申請人至109年5月31日止未曾請領勞保老年給付。
 - (四)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



三、申請限制：

- (一)申請人應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之失業勞工，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，僅能由其中1人提出申請。
- (三)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（例如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…等），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。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,000元或6,000元教育代金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4,000元。
- 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6,000元。
- 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13,600元。
- 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24,000元。
- (五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，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補助標準按上述補助標準加給20%；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20%為限。

五、受理申請日期：自109年4月15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資料請郵寄至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（104402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1-1號11樓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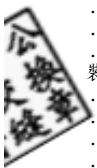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申請書可於受理申請日起逕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（就服臺）及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「勞動部網站（<https://www.mol.gov.tw>

/topic/3075/6074/7607/)」下載。

八、其他規定請至本部網站參閱「勞動部109年4月10日勞動福1字第1090135181號公告」及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等153個單位

副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

裝

訂



線